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0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J20

通讯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国际金融中心 5202

联系电话：020-23388575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闻传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二、 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华闻传媒的重大交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声明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第九节 附表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华闻传媒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广资产	指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信息披露 义务人/汇垠澳丰	指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 次股份协议转让	指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闻传媒 102,561,435 股股份（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5.00%） 转让给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 定方
指定方	指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 “长信-浦发-粤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 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 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J20

企业类型：企业法人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06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06 月 06 日至长期

注册号：440101000277841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0304453332

股东名称：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	40%
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万	30%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	30%

通讯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国际金融中心 5202

邮政编码：510180

联系电话：020-23388575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旗下基金管理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私募股权基金、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基金、夹层基金等。广州基金是广州市政府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激活社会投资、强化区域金融中心地位，专门成立的产业投融资平台，主要涉及城市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PE）业务、风险投资（VC）业务和其他金融平台业务。广州基金的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汇垠澳丰主要负责人为：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顾秉维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吴建军	男	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王建清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季京祥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董松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刘剑平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易沙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权益变动的目的

广州基金作为广州市最大的国资 PE，积极响应中央《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与大型传媒集团合作，意在打造具有南粤特色，辐射全国，以“内容+平台+终端”聚合成的传媒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华闻传媒未来的增长潜力，拟通过协议受让国广资产持有华闻传媒股票进行战略性增持，不仅实现投资资本的增值，并且与国广资产一起共同长期支持华闻传媒，在“全媒体、大文化”战略框架下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建设、强化互联网平台，坚持以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个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成为一家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集团，一家有强大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

二、 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华闻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3 月通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交通银行-金鹰汇垠交通银行定向增发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华闻传媒募集重组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份数量 8,235,987 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0.40%。该资产管理计划是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自有资金出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由汇垠澳丰作为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没有股权控制关系。

拟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方协议受让国广资产所持有的部分华闻传媒股份，共 102,561,435 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5.00%。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按照华闻传媒 2015 年 4 月 8 日（含）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对应市值的 91% 计算，即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76 元。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411,424,575.24 元。

汇垠澳丰指定其发起设立的“长信-浦发-粤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受让方。该资产管理计划是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自有资金出资，并向社会投资人募集资金，由汇垠澳丰作为管理人负责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投资于华闻传媒（000793.sz）流通股股票、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及现金，不得投资于华闻传媒（000793.sz）外的其他股票。汇垠澳丰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没有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指定方合计持有华闻传媒股份 110,797,422 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5.4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与国广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股份转让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总额为 102,561,4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5%。

(三) 股份转让价格及其确定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76 元/股。以华闻传媒 2015 年 4 月 8 日（含）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对应市值的 91% 为基准定价。转让价款共计 1,411,424,575.24 元。

(四)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支付期限：《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国广资产支付股份转让金额的 2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收到国广资产转来的华闻传媒股份所有质押权人同意提前还款后解除质押的书面函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广资产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广资产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之后 3 个工作日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金额。

支付方式：现金

(五) 股份登记过户

1、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约定支付首期付款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国广资产应该取得质押权人同意提前还款后解除质押的文件；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国广资产应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提交解除质押登记的全部文件。

2、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国广资产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完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华闻传媒股份的确认手续以及向登记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过户的全部文件，并由双方争取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

(六) 特别约定

1、在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连续五年（2015 年—2019 年）之内任何时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指定方的持股数量不低于 9000 万股，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指定方持股期间如果减持华闻传媒股份，减持前需优先征求国广资产意见，国广资产有优先购买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广资产双方同意，利用各自在传媒行业的资源优势，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方式共同促进华闻传媒业务发展。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成为国广资产、华闻传媒在传媒板块的重要合作伙伴，开放自身在传媒领域等方面资源，全力推动国广资产、华闻传媒在传媒行业市场价值的提升。

（七）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国广资产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国广资产与汇垠澳丰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于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后即生效。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国广资产股东会和汇垠澳丰董事会通过并生效。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华闻传媒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华闻传媒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截止披露日止，不存在受让本次股份外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文《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华闻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目的是购买掌视亿通100%股权、精视文化60%股权、邦富软件100%股权、漫友文化85.61%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3月通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交通银行-金鹰汇垠交通银行定向增发4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华闻传媒募集重组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份数量8,235,987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0.40%），认购价格为12.31元/股，总金额101,384,999.97元人民币。该次认购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2015年3月20日）的前一交易日（2015年3月19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华闻传媒的股东名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该8,235,987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该批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秉维

2015年5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股票简称	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	0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J2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u>110,797,422</u> 股 变动比例：<u>5.40</u> %</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110,797,422</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u>5.40</u> %</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顾秉维

日期: 2015年5月12日